## 國立宜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綠

會議時間:106年11月30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會議地點: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 持 人:李主任委員欣運

出席者:李主任委員欣運、吳委員寂絹、李委員貞偉、黃委員裕盛、鍾委員曉航、林委員世斌、吳委員剛智、塗委員秋萍、李委員志文、張雅萍諮詢顧問、游朝生組員、

林增成技術員。

一、主席致詞:(略)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:無。

三、業務報告:請參閱,第2-5頁。

四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修訂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分修文(如附件一), 提請審議。

(提案人:生活輔導與軍訓組)

說 明:餐飲衛生管理業務,於106年9月1日移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負責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,奉核后,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。

案由二:每月定期食材檢測費用,由承辦單位支付,若發現不合格案件,建議食材覆檢費用,由違規業者自行繳費,請討論。 (提案人:生活輔導與軍訓組)

決 議:照案通過,請經保組、合作社於下次換合約時,將相關罰則及具體條文,直接 寫入合約辦理。

五、臨時動議 :無

六、散會(下午13:00)

## 附件一

# 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第二條	本會之職	掌如 <u>下</u> :		第二條	本委員會	之職掌如	左:	文字修改	
第三條	本會由學	生事務長	為主任委	第三條	本會由學	生事務長	為主任委	餐飲衛生	管理業
	員,總務長	<b>、</b> 員生消	費合作社理		員,總務長	長、員生活	肖費合作社理	務已移交	至學務
	事主席、紹	經營保管 約	1組 長、生	-	事主席、紹	經營保管:	組組 長、生	處生活輔	導與軍
	活輔導與3	軍訓組組長	與衛生保	;	活輔導與分	軍訓組組-	長與衛生保	訓組。	
	健組組長為	為當然委員	,其餘委員	1	建組組長	為當然委	員,其餘委員		
	由校長遴邦	俜教 職員	工代表五	,	由校長遊り	俜教 職員	工代表五		
	名,學生化	弋表二名,	任期一年,	,	名,學生化	弋表二名	,任期一年,		
	得連任,執	1.行秘書由	生活輔導與	7	得連任,執	九行秘書日	白衛生組長兼		
	軍訓組長	兼任之。		1	任之。				
第九條	<b>本會</b> 提學	生事務會	議通過, <u>陳</u>	第九條	本設置要	點提學生	事務會議通	文字修改	
	校長核定行	<b>後施行。</b>		1	過,校長相	亥定後施	行。		

### 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01月05日膳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1月18日9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04日102學年度第1次「膳食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10日102學年度第4次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次「膳食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0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、維護校園飲食安全,依據教育部台體字第 0920068995 號函規定,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####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校園餐飲衛生規章之審議。
- (二)校園餐廳環境、設施之規劃及衛生管理。
- (三)供膳食品之檢測。
- (四)校園餐廳從業人員之整潔與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五)校園餐飲衛生與教育宣導之策劃及推行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,總務長、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、經營保管組組 長、生 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與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 職員工代表五 名,學生代表二名,任期一年,得連任,執行秘書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兼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餐飲衛生督導委員一人,由校長從委員中遴聘之,負責膳食衛生有關業務之 督導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,並經校長同意,聘任專業營養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、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經校長核定後,交權責單位執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